

20180304 第 9 課 上帝不喜歡人的邪惡

經文：創世記6：1~7

金句：犯罪的人要回心轉意。（以賽亞書55：7a）

經文研究 創世記6：1~7

6：1 當人口開始增多，分佈全世界，並且生養女兒的時候，在創5：1~2裡重述上帝用自己的樣式造男造女，創6：1則重提上帝創造人類時，要他們「生養眾多，遍滿世界」的祝福。第五章記述亞當的男性後代，這段經文則是以他的女性後代為焦點。

6：2 有些「神子」看見人類的女子美麗，就隨自己所喜歡的娶她們為妻。（「神子」或譯「神明的兒子」、「上帝的兒子」，或「超自然的人」）根據初代教父和基督教的傳統解釋，會認為「神子」是塞特的後代，人類的女子是該隱的女性後代，分別指敬拜上帝和不敬拜上帝的人。根據希伯來聖經，「神子」有3種可能的解釋：1. 以色列人，例如出4：11「上主這樣說，『以色列是我的長子…』」；2. 天使，服事上帝的一種超自然的存在，例如伯1：6；2：1；詩29：1「天上的神子們」；3. 指君王，例如詩89：26~27。但是，當時還沒有以色列人，天使不娶也不嫁（參太22：30），因此1和2的解釋都有其困難。若採用3的解釋，這節經文是說當時有權勢的君王濫用權力，強取平民女子（參創12：15）。

6：3 因此，上主說：「人既然是屬肉體的，我的靈不永遠住在他們裏面；所以他們的壽命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歲。」

「肉體」：在聖經裡有時指人（參約1：14）或人的力量（參代下32：8），有時是跟上帝的能力做對比（參羅7：5）。人是屬肉體的，在這裡是說人類生命的有限，需要依賴上帝的力量才能存活。

「我的靈」：指上帝的能力、力量或氣息，意指上帝賜予生命的力量。上帝的靈是肉體生命的源頭（參創2：7），若沒有上帝的靈，肉體也就會死亡。

「他們的壽命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歲」：人類擾亂了上帝所創造的世界，上帝不允許他的靈漫無止境地住在他們裡面，因此他限制人的壽命，使人最多活120歲。

6：4 從那時以後，地上有巨人出現。他們是「神子」跟人類的女子所傳下的後代；他們是古代的英雄和名人。

「從那時以後」：指創6：1~3的情節發生的時候到洪水前的期間。

「巨人」（Nephilim）：希伯來原文字根有跌倒的意思，可能暗指他們敗壞、墮落的性格。他們身材高大，孔武有力，是神子和人類女子的後代，也是古時候的

勇士和有名的人物。這個詞彙只出現在這裡和民13：33，在民13：33是指迦南地的居民亞納人。

6：5 上主看見人類個個邪惡，始終心懷惡念，

「個個邪惡，始終心懷惡念」：在此形容人的罪惡深重。邪惡、心懷惡念是上帝對人的作為與思想的評價，與第一章敘述上帝完成他的創造之後，看他所創造的一切都「很好」恰好相反，由此顯見人的行動、意念都已經違背了上帝的心意。

6：6 就後悔自己在地上造了人。他很憂傷，

「後悔」：也可以翻譯做改變心意，是指心態和行動上的改變。上帝後悔在地上造人，反應出上帝是參與、眷顧歷史的上帝，他會以不同的方式來回應人的作為。作者用後悔、憂傷等詞彙，是以人的情緒，來表達上帝對人罪大惡極作為的反應。

6：7 說：「我要從地面上消滅我造的人類，也要殲滅獸類、爬蟲，和飛鳥，因為我後悔造了這些動物。」

上帝既然斷定人類違背了他的心意，接下來他就宣告人類犯罪應得的懲罰。上帝要消滅他造的人類，但不僅是人類，受造界的一切都要承受管理者——人類犯罪的後果，連動物也不能倖免。

信息：上帝不喜歡人的邪惡

各位同學，你們有沒有因為不聽從父母、長輩的教導，做錯事情，讓父母、長輩傷心難過，或是因為犯錯而受到父母、長輩懲罰的經驗？（老師此時可讓學生們分享）父母、長輩指出孩子的錯誤，或因為孩子犯錯而懲罰他們，不是為了要發洩憤怒的情緒，而是要教育孩子，引導孩子從中得到教訓、改過向善。今天經文故事中的上帝，就好像是父母看到孩子犯了非常嚴重的錯誤，在憂傷心痛之下，不得不懲罰孩子。

今天的經文故事，是接在亞當與夏娃違背了上帝的命令、以及他們的大兒子該隱殺了弟弟亞伯的故事之後。罪在世界的影響層面愈來愈廣，從亞當與夏娃這對伴侶，再到一個家庭，甚至擴及到全部的人類。而今天的經文，也進一步地舉例說明罪已經蔓延到所有人；由於人類的心思、行為在上帝眼中看來盡是邪惡，因此上帝宣告人類和受造界的一切，都必須要承受懲罰。

罪惡擴散至上帝的懲罰臨到

經文一開始說：「當人口開始增多，分佈全世界」，讓我們很自然地想起上帝在創造人類時，要他們「生養眾多，遍滿世界」的祝福。雖然從亞當和夏娃違背上帝的命令、該隱因嫉妒而殺害弟弟亞伯等事件中，讓我們知道人類因為犯罪

而受到上帝的懲罰，但是上帝的眷顧和保守，並沒有因此而離開人類；他依然賜福人類「生養眾多，使後代遍滿世界」（參創1：28），可是人類並沒有停止犯罪。接下來的故事，主要是講「神子」看見了人類的女子長得美麗，反而引起了犯罪的念頭。

「神子」是誰？神子可以翻譯作神明的兒子、上帝的兒子或超自然的人。他們的身分有著不同的解釋，在這裡比較可能的解釋，是指擁有勢力、地位高高在上的皇家王室成員；他們仗著權勢，把貌美的平民女子強行佔為己有。類似這樣的事情在亞伯蘭的故事裡也有記載。當亞伯蘭回應上帝的呼召，離開自己的故鄉、親族，往南遷徙到埃及的時候，埃及宮廷的官員發現他的妻子莎萊長得很漂亮，因而在國王面前讚美他的美貌，之後就將他帶進了王宮（參創12：14～15）。就連大衛這麼一位被大家普遍認為很偉大的國王，也曾犯下強佔他的軍官烏利亞的妻子拔示芭的罪行；而大衛為了掩飾自己的罪行，利用權力把烏利亞送上情勢最為險惡猛烈的前線，等到烏利亞戰死沙場之後，再名正言順地將拔示芭接進了他的王宮（參撒下11）。

神子擁有比一般人更多的能力與權勢，他們原本應該要善用他們的力量來扶持弱勢、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維持上帝所創造這個世界的美善；但是他們卻濫用自己的權柄，壓榨欺凌沒有能力與他們對抗的平民百姓。上帝不允許破壞這個美善世界的人類永遠活著，於是他宣布，他的靈不會永遠住在人裡面。人是屬肉體的，而肉體的生命是有限的；上帝的靈是肉體生命的源頭，如果沒有上帝的靈，肉體也就會跟著死亡。由於人的罪惡，上帝限制人的壽命最多只能活到120歲。

「巨人」是這些神子與人類女子所生下的後代，是古代英勇的人和有名的人。巨人可能是形容他們身材高大、孔武有力；除此之外，這個字的希伯來文原文有「跌倒」的意思，可能是暗示他們的性格敗壞、墮落。創世記的作者用「人類個個邪惡，始終心懷惡念」，來說明人類的心思與作為普遍邪惡，已經到了罪大惡極的地步。人們因著自己內心的私慾和邪惡意念，濫用他們所擁有的權勢，做出危害全人類的作為，使得上帝憂傷、後悔，並採取行動來制止人的惡行。由於上帝是參與、眷顧歷史的上帝，所以他在完成創造之後，仍然會用恰當的方式來回應人類的作為，而不是放任人類恣意地破壞他的創造；既然人類違背了他的心意，他就宣告人類犯罪所應得的懲罰，來阻止人繼續危害他的創造。上帝宣佈他不僅要消滅自己所造的人類，受造界的一切萬物也都要承受人類犯罪的後果被殲滅；因著人類所犯的罪，使得地球上一切萬物都一起承擔苦果。

發聲制止悲劇的產生

各位同學，從今天的經文故事中，可以讓我們學到什麼？你們有沒有聽過、或是遭遇過像「神子隨自己的喜歡，娶人類的女子為妻」這樣用權力來壓迫、欺負弱小的事情？你們聽過「霸凌」這個詞彙嗎？在2000年4月20日，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級學生葉永鈺，在第四節課下課前5分鐘，舉手跟老師說要上廁所；然

而老師答應讓他去上廁所之後，他就再也沒回來了。第四節下課後，他被發現倒臥在廁所血泊中，送醫後隔日不治。事後針對這樁事件的調查，揭露出他在校園中飽受霸凌的情形。為什麼葉永鋳會選在下課前5分鐘要求去上廁所？他是一位個性溫和、善解人意的男孩子，平常喜歡唱歌、烹飪，跟女同學比較要好。只因為他性情溫和，讓他在學校飽受同學們欺負；有同學強迫他代寫功課；有同學在他上廁所的時候，從後面踢他屁股、打他；有同學在他上學、放學的途中威脅他、要給他好看。所以他不敢在下課時間單獨去上廁所，只敢在下課前提早去，或是鐘響上課後延遲進教室。葉永鋳的故事，成為大家探討校園霸凌防制時，常常被提出來討論的例子。霸凌的定義是一種長時間持續、對個人心理、身體和言語的惡意攻擊。霸凌者與受害者之間，因為權力或體型等因素不對等（例如：高年級對低年級、體形壯碩的對體形弱小的、功課好的對功課不好的、家境富有的對家境貧困的、人緣好的對人緣差的），被欺負的人往往不敢、或無力反抗自己所遇到的壓迫，因此而感到憤怒、痛苦、羞恥、尷尬、恐懼以及憂鬱。神子濫用權勢欺壓弱者，因而導致上帝限制了人的壽命、宣告他要消滅人類和一切受造動物的後果；因此我們要很小心謹慎，不要仗恃著自己的各種優勢和權力去霸凌別人。另外，當自己或別人遭遇被霸凌的時候，不要以為是自己有錯而隱忍，一定要勇敢地向父母、老師，或者是其他可以信任的大人求助，這不是打小報告，來制止更大的傷害發生。

上帝接納憂傷痛悔的心

最後，我們要知道上帝就像父母一樣，會為了孩子犯錯而傷心難過、懲罰管教，因為上帝不喜歡人的邪惡，也不會縱容人不斷地犯錯傷害別人，破壞他所創造這個世界的美善。一個體貼父母、長輩心意的孩子，會盡力了解他們的期待，順從他們的教導，來回報他們的愛；我們也要學習了解上帝的旨意，順服他的命令，不要讓上帝因為我們的過錯而憂傷。如果我們已經犯錯了呢？上帝懲罰犯罪的人，目的是為了讓人得到教訓、改過向善；當我們犯錯的時候，要回心轉意、改正自己的錯處，上帝必不拒絕憂傷痛悔的心，願意再一次地憐憫寬恕每一個真誠悔改的人（參賽55：7）。

我們一起來禱告。

參考書目：

- 《聖經簡明詞典》。香港：聯合聖經公會，1996。
- 陳南州。〈神子是誰？〉。《台灣人讀創世記（一）：創世記一~十一章的詮釋與信息》，陳南州、莊雅棠合編，頁63~72。台南：教會公報社，1998。
- 《創世記研讀本》。台北：台灣聖經公會，2013。
- Brueggemann, Walter。《解經講道註釋叢書1：創世記》（Interpretation: Genesis）。康進順譯。台南：教會公報社，2013。
- 畢恆達。〈夜·永誌不忘——記葉永銖〉。
http://www.pti.gov.tw/CR.aspx/RC-00203/graphic_03.htm，2017/2/5引用。